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7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或“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12.73万股。

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权益112.73万股已失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饶品贵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6月13日(周二)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5月20日至5月29日,公司在内部OA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个别员工向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对此,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就相关问询进行核实或回复,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获得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2023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23年7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合计17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50.92万股,授予价格8.95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7月19日。

9、2024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11、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6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自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的112.7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权益已失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及方法

1、调整事由

公司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70,122,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3,100,400股后的967,021,600股为基数,向可参与权益分派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18916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31日实施完成。

2、调整方法

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以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8.95元/股-0.1318916元/股)+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8.82元/股+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结果的差异系调整后回购价格尾数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已离职或已提出离职申请而即将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524,750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因此,根据上述调整方法,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同时调整为8.8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调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5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或“公司”)已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6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在佛山市顺德区箭牌总部大厦2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志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4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或“公司”)已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6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在佛山市顺德区箭牌总部大厦2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岳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31日实施完成,因此,同意公司根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9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8.8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调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6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实施完成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饶品贵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6月13日(周二)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5月20日至5月29日,公司在内部OA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个别员工向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对此,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就相关问询进行核实或回复,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获得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2023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23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9、2024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11、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了112.73万股限制性股票,用于授予在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鉴于公司自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规定,该112.73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已失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6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实施完成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饶品贵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6月13日(周二)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5月20日至5月29日,公司在内部OA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个别员工向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对此,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就相关问询进行核实或回复,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获得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2023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氨氢能源领域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石化”或“乙方”)与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清能”或“甲方”),于近日签订《氨氢能源领域合作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1)甲方: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NY3B0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钱峰

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1919号

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一级子公司,注册资本96亿元。公司秉持“绿色低碳、技术领先、服务一流”的经营理念,宝武清能依托中国宝武在氢能资源禀赋、生态圈伙伴、制造业应用场景上的优势,以贯通氢能全产业链的商业化示范为目标,聚焦“氢”(氢能产业)“新”(新能源产业)“空”(气体空分产业)“气”(天然气产业)和“碳”(碳资产管理)五大产业板块,全产业链发力推动氢能行业集聚,着力打造成为清洁能源行业的引领者。

(2)乙方: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670143385R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仲汉根

住所地: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二期码头凸堤内南港路南侧(仓储二大道)

辉丰石化是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辉丰石化仓储项目总投资5亿元人民币,占地390亩,配套有液体库、固体库和气态库,设施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管理体系健全、自动化程度高,通过了HSE(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审计。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在2023年7月签订《氨氢能源领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了合作原则、合作内容、合作方式、沟通机制等内容,双方经过深度调研、技术交流、应用场景分析后,达成在氨氢能源领域的进一步合作如下:

(一)、共建氢能保障体系

氢能是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甲方是中国宝武清洁能源供应商,随着钢铁行业绿色低碳的产业升级,氢能需求量迅猛增长,氢能作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面向未来的战略能源,需要统筹规划、长远布局,构筑安全的氢能资源保障体系。

乙方作为甲方的氢能资源战略保障体系的重要合作伙伴,全方位、多层次为甲方的氢能需求增长提供服务。凭借乙方石化供应链仓储辐射优势,为甲方指定的各生产基地,提供长期、安全、可靠的氢基能源供应服务。

面向中国宝武的用氢场景,甲方提供应用场景的商业拓展,工作场所协调和协同资源调配,乙方提供氢基能源保障和氨氢转化等技术支持,双方发挥各自资源优势、深度合作,共建中国宝武生产基地氢能保障项目。

(二)、加氢站建设和运营

加氢站是氢能应用的重要场景,是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行的关键基础设施,加氢站的建设数量和普及程度决定了氢能零碳运输的可行性。

甲方依据中国宝武各产业基地的氢能产业规划,结合钢铁主业生产运输需求,统筹确定加氢站布局规划、甲乙双方同意组建项目公司进行加氢站的开发建设,规划审批、施工建设、升级改造、后期维护、配套经营等业务内务。在加氢站建设中,乙方利用氨氢领域技术优势,在约定价格下,向项目公司提供“氨氢一体化加氢站”成套装备和维保服务。

(三)、氨冶金的氢能保障

氢冶金将氢能作为最重要的能量载体和脱碳原材料,制氢技术路线的经济性和低碳性是氢冶金面临的一大挑战。随着中国宝武氢冶金氢能用量增加,原有工业副产氢资源受限。甲方在氢源需求拓展上,乙方提供氢基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乙方凭借在氨-氢能源技术的领先优势,具备快速打造低温高效氨分解制氢供氢装备,可实现大规模、长期、高效的氢能供应。为甲方提供稳定、安全、低碳、高效的氢能资源,成为氢冶金的重要氢能来源,满足中国宝武绿色冶金转型发展的战略需求。

(四)、合作项目

双方商定在以下甲方现有或计划项目中开展资本、技术、业务合作,包括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等:

1、南京梅山基地焦炉煤气制氢资源化利用项目,利用冶金工厂富余煤气制取氢气,建设制氢站和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开展钢厂及社会氢能零碳运输等。

2、武汉青山氢能产业园项目,包括乙方为甲方现有加氢站提供具竞争力的氢能资源、在武汉青山氢能产业园共同投资建设运营加氢站及其它氢能产业项目。

3、甲方上海宝山基地加氢站项目,包括双方合作开展氨制氢示范、乙方为甲方加氢站提供有竞争力的氢能资源。

三、风险提示

此协议中的合作内容,部分环节或涉及有关部门审批,亦可能受市场、政策 等变化而有所调整或变化的风险,以及项目能否及时落地建设、资金投入能否得到充足保障、技术转化能否顺利、如部分项目投运生产安全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筹备情况

1、人才储备。公司成立氢基能源事业部,引进氨氢领域业务人员及技术人员,支持公司开展氨氢能源相关业务。

2、技术储备。公司已与国内氨氢能源技术领先机构达成合作,拥有氨制氢成套设备及解决方案。

3、资金储备。公司将积极利用银行授信额度以及积极争取部分应收款项的回笼。

五、备查文件

《氨氢能源领域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18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48%。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67,275,77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9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31%。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239,191,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9%(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67,275,775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9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31%。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15,430,3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4年6月11日
质押到期日	2025年6月11日
质权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1%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2024年6月12日,吴志雄先生将其分别于2023年6月19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6,733,032股股份、于2023年10月24日补充质押1,040,000股股份、于2024年2月1日补充质押1,780,000股股份(公告编号:2023-035、2023-062、2024-00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解质股数	9,553,03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
解质时间	2024年6月12日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0.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2,767,2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24%

(2)2024年6月13日,吴志雄先生将其分别于2023年6月15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3,871,493股股份、于2023年10月24日补充质押600,000股股份、于2024年2月1日补充质押1,020,000股股份(公告编号:2023-035、2023-062、2024-00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解质股数	5,491,49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3%
解质时间	2024年6月13日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0.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7,275,7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31%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志雄	239,181,429	40.4848%	166,890,000	167,275,775	69.94%	28.31%	0	0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9,191,827	40.4865%	166,890,000	167,275,775	69.93%	28.31%	0	0	0	0

三、上市